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分环函〔2024〕98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 房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 意见

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的规定，通过对你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经研究，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为：

一、同意你公司“新建山西协希羊泉煤业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49t/a，二氧化硫 1.714t/a，氮氧化物 2.448t/a。

二、我分局于2022年1月14日下发的《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变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阳分环函〔2022〕15号），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为：烟尘 0.164t/a，粉尘 1.960t/a，二氧化硫 0.579t/a，氮氧化物 1.647t/a。鉴于在建项目（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变更项目）中的锅炉不再建设，因此在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变更为颗粒物（粉尘）1.960t/a。

三、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矿的总量控制指标变更为颗粒物 2.209t/a，二氧化硫 1.714t/a，氮氧化物 2.448t/a。

四、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

五、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4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